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的授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0,000,000股股份，包括16,239,000,000股A股及2,871,000,000股H股。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經天亮先生主持。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9,110,000,000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言，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持有12,581,986,916股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65.839806%。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調任國文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581,983,916 (99.999992%)	1,000 (0.000008%)	0 (A股)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單忠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2,565,691,236 (99.870500%)	16,293,680 (0.129500%)	0 (A股)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A股募集資金置換議案。	12,581,985,916 (99.999992%)	1,000 (0.000008%)	0 (A股)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內容修改的特別決議案(修改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581,983,916 (99.999976%)	3,000 (0.000024%)	0 (A股)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修改的特別決議案(修改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581,983,916 (99.999976%)	3,000 (0.000024%)	0 (A股)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監察員之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工作不包括就投票的法律詮釋或法律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 律師核證

誠如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所核實，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規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參會人及召集人均具備有效資格；投票過程及結果合法有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沈鶴庭先生及國文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